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古人社字〔2025〕第 007-3 号

行政相对人：广东永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75550E

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恒盛路 1 号卓越商业广场 3 栋 1302 房

法定代表人：旷昌华

联系电话：13809828277

案由：拖欠工资

我镇人社分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你单位邮寄《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古人社字〔2025〕第 007 号），要求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指派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资料前来我镇人社分局，协助调查广州聚鑫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设计”）在中山市古镇万科中央公园项目装修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中存在的欠薪案件。截至该期限届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指派人员并携带资料前来配合调查，且未作出合理解释。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作为该项目总承包单位，将项目中的乳胶漆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分包给“聚鑫设计”。“聚鑫设计”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雇佣刘家良、翟扬占、曾付文等 14 名工人参与该工程施工。目前，“聚鑫设计”拖欠上述 14 名工人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的

工资共计人民币 316,864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时，你单位未对“聚鑫设计”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劳务合同》、《工人工资数额核实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派员到我镇人社分局协助调查，负责核对并足额清偿刘家良、翟扬占、曾付文等 14 名工人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的工资。

你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清偿劳动报酬支付凭证材料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镇分局。逾期不改正的，我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中山万科中央公园工地油漆工种劳务报酬确认表》

镇
去
3
2

联系人：苏步青（执法证号：19121097557）

农沁茜（执法证号：19121097215）

联系电话：0760-22329806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三号2号楼2楼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镇镇



农沁茜